咸宁市挂职专家人才经济待遇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申领情况 | 引进年度 |  年 |  年 |  年 | 合计 |
| 引进人才层次 | 挂任厅级领导职务 | 市政府名义聘请的产业发展顾问 | 挂任县处级领导职务 | 挂任乡科级领导职务 | 相当层次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 |
| 人 数 |  |  |  |  |  |  |
| 申领生活补贴小计（元） |  |  |  |  |  |  |
| 申领人员有关情况 | 姓 名 | 性 别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引进时间 | 学历学位 | 生活补贴申领时间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意见 | 经办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主管部门党组（党委）意见 | 审核人：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备注：1.根据《咸宁市关于“大学生引进计划”的实施意见》，拟从2019年12月份开始，对从市外引进到我市挂职的专家人才发放生活补贴，挂任厅级领导职务或以市政府名义聘请的产业发展顾问等层次的挂职人才，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挂任县处级领导职务或以县（市、区）政府名义聘请的产业发展顾问等层次的挂职人才，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挂任乡科级领导职务或相当层次的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挂职人才，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原则每半年集中发放一次。

2此表一式三份，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市委人才办各一份。